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曲棍球技術手冊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20017121 號函修正公布

壹、曲棍球運動組織

一、世界曲棍球總會(FIH)

主 席：Els Breda Vriesman

秘書長：Peter Cohen

電 話：+41 216410606

傳 真：+41 216410607

會 址：Residence de parc Rue du Velentin 61 CH-1004 Lausanne Switzerland

二、亞洲曲棍球總會(ASHF)

主 席：H. R. H. Sultan Azian Shah

秘書長：Tan Sri Dato Seri D.P. Alagendra

電 話：+603 21428075

傳 真：+603 21442773

會 址：Jalan Sultan Ismal No.47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三、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

理事長：林滄敏

秘書長：李淑惠

電 話：(04) 7222355-25

傳 真：(04) 7279083

會 址：彰化市中正路 2 段 450 號

貳、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9 日至 24 日。

二、比賽日程：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至 24 日，共計 7 天。

三、比賽場地：桃園縣龍潭運動公園（桃園縣中興路公園路交叉口）。

四、比賽項目：(一) 男子組 (二) 女子組

五、參加辦法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 5 條相關規定。

(二) 年齡規定：須年滿 13 足歲(民國 89 年 10 月 19 日以前出生者)。

(三) 註冊人數：每單位註冊男、女選手人數各以 18 人為限，其名單須與資格賽相同。

(四) 參賽標準：以承辦單位、100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及經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所舉辦之資格賽前 6 名為限。若承辦單位是 100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或符合資格賽縣市未註冊時，以資格賽第 7 名開始依序遞補。

六、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 7 條規定辦理。

七、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 2012 年規則（以全運會公報公告之版本為主）。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

- 1、若報名 5 隊，則採單循環賽制，取前三名。
- 2、若報名 6-8 隊，預賽分 2 組採單循環制，各組取前 2 名進行交叉決賽，勝者爭冠、亞軍，敗者爭 3、4 名；報名 8 隊時各組第 3 名爭 5、6 名。
- 3、循環賽
 - (1) 勝 1 場得 3 分，和局各得 1 分，敗 1 場零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 (2) 如兩隊積分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判定名次。
 - ① 以勝隊為優先。
 - ② 如兩隊比賽平手時，以循環賽中勝負球數之差判定。
 - ③ 如相同時則以勝球數多者佔先。
 - ④ 如再相同時則以「罰 25 碼球」判定名次。
 - (3) 如兩隊以上積分相等時，採行以「罰 25 碼球」決定晉級隊伍。
- 4、淘汰賽：延長賽後比數仍相同，雙方採「罰 25 碼球」決定勝負。

(三) 比賽規定

- 1、種子隊：以承辦單位及 100 年全國運動會冠、亞、季優先分別抽排；若承辦單位亦是 100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時，則依資格賽名次分別抽排；若資格賽未取名次或未舉辦資格賽時，則依取得會內賽資格之隊伍，其所參加 100 年全國運動會之名次依序抽排。
- 2、參賽球隊必須穿著佩有各縣市字樣之球衣，同隊選手必須穿著同一色、款式整齊的服裝，教練間也必須一致，但款式可有別於選手。
- 3、所有球衣背面應有明顯顏色的號碼；裝飾物品、珠寶等均不許在比賽中配戴。
- 4、每隊均須準備深淺 2 套比賽服裝，賽程表上在前者著深色服裝，後者著淺色服裝。

八、器材設備

-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符合國際曲棍球總會規則之規定。
- (二) 比賽用球須採用國際曲棍球總會或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

九、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全國運動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負責曲棍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會商聘請，

裁判員由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委員會聘任。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遴派，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 10 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 9 條之規定辦理。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暫定於桃園縣龍潭運動公園舉行。

二、裁判會議：訂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整，暫定於桃園縣龍潭運動公園舉行。

伍、核准日期、文號：

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20010945 號函。